

# 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人須知

## (滙豐人壽至善至美變額壽險)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  
(一)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及體檢表內各項，以及保險公司指定醫師檢查健康狀況時之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細的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盡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 三、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按保險契約終止相關規定，於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

說明：  
(一)解約金是要保人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終止相關規定，應返還要保人的金額。  
(二)關於解約金標準，保險單上面都有記載，可以作為參考。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 四、除外責任。

說明：  
(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1.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二一條）。  
2.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  
(二)此外在人壽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 五、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說明：  
(一)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是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保險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已先行交付相當於第一期的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的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月繳或季繳者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有三十天的「寬限期」，如果超過寬限期間仍不繳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自動停止效力。若保險契約尚有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公司應依保險契約約定，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  
(三)「停效」的保險契約，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以申請復效。復效申請依相關規定須經保險公司同意，且要保人須清償欠繳的費用後，保險契約自翌日起恢復效力。  
(四)要保人未申請復效，於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六、保險費繳付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時，方可以申請保險單借款。

說明：  
(一)繳付保險費達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可以在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範圍內，依保險契約及保險公司相關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二)不是投保後馬上就可申請借款，也不是可以借得已繳的全額保險費。

### 七、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八、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前述撤銷之效力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

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 九、投資配置日：

係指保險公司將所收到之保險費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之日期。詳依保險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限制：

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第一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當時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數值
15 足歲 - 40 歲 (含) 以下	130%
41 歲 - 70 歲	115%
71 歲以上	101%

\* 前項所稱之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本公司保險費通知單列印日前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計算；但要保人因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催告或按保險契約約定申請復效而交付保險費時，則以要保人保險費交付日前二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計算。

※保險費之繳交除應符合上開規定外，其金額亦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之墊付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1. 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銷售之保險契約。
2. 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3. 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5. 再保險契約。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第二點）

## 十二、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投保之保險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二) 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人身保險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